

## 連江縣建築物簡化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九十二連秘法字第 0 八二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九十三連企法字第 六八 0 三龔八令修正

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連江縣建築物簡化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替代證明文件」包括左列各款文件：
- 一、地籍圖謄本。
  - 二、土地所有權申請人同意書。
  - 三、起造人切結書。
- 前項各款所稱土地所有權申請人，係指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並核發權狀前，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所有人。
- 前項之土地所有權申請人，其有效期間以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之日前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者為限。其後新增之土地所有權申請人，則納入該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土地所有權申請人。
- 第三條 符合建築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有建築物，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原始申請建築執照基地內
- 有新增土地所有權申請人者，亦同。
- 第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